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市中洲万豪酒店多功能厅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43号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1-44 号公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45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